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21-050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赵庆福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赵庆福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申请：

持有本公司股份1,25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3948%）的股东赵庆福先生计划在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12,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987%）。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减持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计划减持股份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赵庆福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250,000	0.3948%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具体安排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要。

2、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及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股东姓名	拟减持股份数量（股）	拟减持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	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赵庆福	312,500	25.00%	0.0987%

4、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日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减持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得减持。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6、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赵庆福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做出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3、自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4、在其或其近亲属就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六个月内，自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起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额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人或其亲属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0%。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5、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6、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日，赵庆福先生均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且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赵庆福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赵庆福先生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备查文件

1、赵庆福先生出具《买卖公司证券问询函》。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21-57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及停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为：2021 年 6月 8 日；

2、公司股票将于 2021 年 6月7日开市起停牌 1 天，自 2021 年 6月 8日开市起复牌，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3、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证券简称由“*ST 中绒”变更为“中银绒业”，公司证券代码仍为“000982”，股票交易价格日涨跌幅限制由 5%变更为 10%。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2、股票简称由“*ST中绒”变更为“中银绒业”；

3、股票代码仍为“000982”；

4、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1 年 6 月 8 日。

二、公司股票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2015年、2016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13.2.3条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17年5月3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正值，净利润也由负转正，但基于2017年度财务及内控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直至2018年度报告披露前公司股票仍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18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2.1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二)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因追溯重述导致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自2018年年度报告发布后，于2019年4月30日继续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019年7月9日，银川中院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因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重整，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3.2.1条第（十一）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019年12月26日，银川中院裁定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实现由负转正，但公司2018年、2019年连续两个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2.1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一) 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或者因追溯重述导致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净利润连续为负值”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19年年度报告发布后，继续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公司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一）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0年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B10222 号）以及《关于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B10225 号），公司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为141,569,708.11元，从谨慎性原则考虑，公司对咨询费收入和样品等服务业务收入共计1,761,198.08元从主营业务收入中予以扣除，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为139,808,510.03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3,015,544.31元，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50,664.9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129,040,967.60元。同时，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B10223号）。

公司通过实施重整改善公司资产结构及财务状况，稳步构建“羊绒业务+实业投资”双主营业务模式，关注、挖掘并在风险可控的情况下积极尝试跨行业投资、并购等机会，向国家政策鼓励、发展前景良好的行业转型，拓宽利润渠道，提升了公司业绩和可持续经营能力。

经公司逐项自查《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3条、第14.3.1条、《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20〕1294号）第四项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4.1.1条规定，公司未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或者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也未触及暂停上市的情形，公司符合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2021年3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已于3月26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根据银川中院（2019）宁01破6-5号《民事裁定书》，公司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2.16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符合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已于6月4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

四、公司申请事项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公司关于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12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1年6月7日开市起停牌1天，2021年6月8日开市起恢复交易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将由“*ST中绒”变更为“中银绒业”；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0982”；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由5%恢复为10%。

五、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21-030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潭华业战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潭华业价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6月4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潭华业战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业战略”）、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潭华业价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业价值”）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1、现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8,847,2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223%）的华业战略拟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4,879,4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时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法定禁止期间除外），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时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法定禁止期间除外）。

2、现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2,219,3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209%）的华业价值拟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4,879,4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时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法定禁止期间除外），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时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法定禁止期间除外）。

一、股东基本情况

拟减持股东现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其中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股）
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潭华业战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847,202	7.2223%	48,847,202
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潭华业价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219,301	7.7209%	52,219,301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股份来源：控股股东协议转让的公司股份。

具体情况请查阅公司分别于2018年11月6日、2019年2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2019-009）。

2、减持原因：基于基金资金使用需求。

3、减持数量

股东姓名	拟减持股份数量（股）	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潭华业战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79,460	≤2.2%
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潭华业价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79,460	≤2.2%
合计	≤29,758,920	≤4.4%

注：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上述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期间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时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法定禁止期间除外）；

（2）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时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法定禁止期间除外）。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华业战略、华业价值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华业战略、华业价值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三、本次拟减持股东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华业战略、华业价值承诺其股份变动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除上述情况外，华业战略、华业价值未作出过其他有关股份锁定的承诺或最低减持价格的承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华业战略、华业价值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华业战略、华业价值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华业战略、华业价值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华业战略、华业价值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601860 证券简称：紫金银行 公告编号：2021-024
可转债代码：113037 可转债简称：紫银转债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根据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可转债转股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修正前转股价格：4.75元/股

●修正后转股价格：4.65元/股

●紫银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1年6月15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3日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45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于2020年8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紫银转债”，债券代码“113037”。

根据《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在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

公司于2021年5月24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派方案的议案》，决定将以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

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后，紫银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6月15日调整为4.65元/股。本次因实施2020 年度利润分配而对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公式：$P1=P0-D$；

本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P1确定为4.65元/股，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4.75元/股，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0.10元。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时间：根据公司同日披露的《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2021年6月15日。紫银转债自2021年6月4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11日）期间暂停转股，自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6月15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1860 证券简称：紫金银行 公告编号：2021-023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0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11	－	2021/6/15	2021/6/15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24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660,926,07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66,092,607.8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11	－	2021/6/15	2021/6/1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公司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苏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市河西新城区国有资产经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天朝投资有限公司五户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直接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与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 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其他股东（含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88866792

特此公告。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ST 华英 公告编号：2021-042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并指定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2021年5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债权人申请公司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公司债权人潢川瑞华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华供应链公司”）向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信阳中院”或“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该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

2、2021年6月5日，信阳中院主持召开听证会，就瑞华供应链公司于2021年5月26日向其申请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征询各方的意见，参会单位对债权人瑞华供应链公司提出的预重整申请均无异议。信阳中院下发了《决定书》【（2021）豫15破申4-1号、（2021）豫15破申4-2号】，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并指定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和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信阳中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不代表信阳中院最终受理瑞华供应链公司提出的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

3、因公司2020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且公司2020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13.3条、第14.3.1条等之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已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了“其他风险警示”及“退市风险警示”处理。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上市规则》第14.4.1条等规定，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行叠加“退市风险警示”处理。

4、目前，公司股票交易已被深交所实行了“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处理，如果公司2021年度出现《上市规则》第14.3.11条之规定情形的，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14.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法院决定启动公司预重整概述

1、背景概况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债权人瑞华供应链公司已向信阳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3日披露的《关于债权人申请公司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为加快公司重整的工作进度，提高重整成功率，债权人瑞华供应链公司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在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与债权人、债务人、出资人等利害关系人及意向投资人就重整事项进行沟通谈判，从而为后续的重整工作赢得更多时间，加快整体的工作进度，有效提高重整成功率。

2、法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情况

2021年6月5日，信阳中院主持召开了听证会，就瑞华供应链公司于2021年5月26日向其申请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征询各方的意见，参会单位对债权人瑞华供应链公司提出的预重整申请均无异议。信阳中院下发了《决定书》【（2021）豫15破申4-1号、（2021）豫15破申4-2号】，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并根据部分债权人和债务人共同推荐，指定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和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

二、进行预重整对公司的影响

信阳中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有利于提前开展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债权申报登记与预审查、财产调查、资产评估等，识别公司的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行性，并与广大债权人、意向投资人等提前进行沟通和征询意见，全面掌握各方主体对重整事项的反馈意见和认可程度，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尽快制定可行的预重整方案，提高后续重整工作推进效率及重整成功率。

截至目前，公司已与法院、监管机构、政府各相关部门、债权人、意向投资人等相关方进行了积极沟通，各相关事项正在高效、有序推进中。公司将继续积极主动配合法院和临时管理人开展各项预重整工作，全力推动公司尽快进入重整程序。

三、风险提示

（一）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目前信阳中院已经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公司将积极配合法院及临时管理人开展相关预重整工作，但预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信阳中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不代表信阳中院最终受理瑞华供应链公司提出的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截至目前，该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

（二）公司股票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因公司2020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且公司2020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13.3条、第14.3.1条等之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已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了“其他风险警示”及“退市风险警示”处理。

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上市规则》第14.4.1条等规定，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行叠加“退市风险警示”处理。

（三）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目前，公司股票交易已被深交所实行了“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处理，如果公司2021年度出现《上市规则》第14.3.11条之规定情形的，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14.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备查文件

1、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2021）豫15破申4-1号、（2021）豫15破申4-2号】。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880 证券简称：卫光生物 公告编号：2021-028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6月6日在深圳市光明区光侨大道3402号公司办公楼4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8名，实际参加董事8名，其中陈勇、孙淑营、张绿、林积奖、杨新发、汪新民、何询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战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的议案》

经审议，将公司位于广东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侨大道3402号土地及其房产等资产通过增资方式划转至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卫光生命科学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账面价值以2021年5月31日为基准日计算。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的公告》（公告号：2021-030）。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8票，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以来，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依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关责任、义务，圆满完成了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董事会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1年，负责本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会在取得股东大会的授权之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的具体工作量及行业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度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8票，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已于2021年6月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时发布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2880 证券简称：卫光生物 公告编号：2021-029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6月6日，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在深圳市光明区光侨大道3402号公司办公楼4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耿鹏以通讯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袁志辉先生主持，与会监事经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有助于优化组织架构及治理模式，充分整合公司资源。本次资产划转属于公司内部资产划转事项，未进行审计、评估。本次资产划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资产划转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的公告》（公告号：2021-030）。

2、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以来，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依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关责任、义务，圆满完成了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时发布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署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2880 证券简称：卫光生物 公告编号：2021-030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划转概述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整合内部资源，优化资产结构，促进发展，拟将公司位于广东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侨大道3402号土地及其房产等资产通过增资方式划转至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卫光生命科学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卫光生命科学园”），账面价值以2021年5月31日为基准日计算。

公司于2021年6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的议案》。

本次资产划转属于公司内部资产划转事项，未进行审计、评估。本次资产划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资产划转事项无需股东大会审批。

二、本次划转的具体内容

（一）划转双方的基本情况

1、划出方

公司名称：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71818P

注册资本：16,200万元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张战

住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侨大道3402号

经营范围：药物研究开发。生产经营血液制品（人血白蛋白大容量注射剂、人血白蛋白小容量注射剂、人血白蛋白冻干粉针剂、人免疫球蛋白冻干粉针剂、组织胺人免疫球蛋白冻干粉针剂、特异性人免疫球蛋白冻干粉针剂、特异性人免疫球蛋白小容量注射剂、冻干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人免疫球蛋白、人纤维蛋白原）；普通货运；生产Ⅱ类、Ⅲ类6840体外诊断试剂。

2、划入方

公司名称：深圳市卫光生命科学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KC0U88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圳美社区卫光生命科学园4号楼16层

法定代表人：张战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土地开发；房地产开发、生物医药产业园区开发；投资兴办实业；物业租赁；物业管理；项目前期孵化、培育；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及培训；技术服务；从事广告业务；经营进出口业务。

许可经营项目：车辆停放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3、划出方与划入方的关系

划入方为划出方的全资子公司，划出方持有划入方100%股权。

（二）拟划转资产的情况

公司拟将位于广东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侨大道3402号土地及其房产等资产按基准日2021年5月31日的账面价值划转至卫光生命科学园，划转期间发生的资产变动情况将据实调整并予以划转。

截止2021年5月31日，公司拟划转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账面余额	累计折旧或摊销	账面价值
1	生产用房屋	74,362,848.95	39,357,633.15	35,005,215.80
2	非生产用房屋	14,305,499.81	5,886,632.42	8,418,867.39
3	建筑物	24,691,915.06	14,427,641.72	10,264,273.34
4	A515-0087宗地	17,288,126.00	3,300,460.77	13,987,665.23
5	合计	130,648,389.82	62,972,368.06	67,676,021.76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本次划转资产权属清晰，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划转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三）价款支付

本次交易系公司以相关资产按照账面价值对进行增资卫光生命科学园，不涉及价款的支付。

（四）划转涉及的会计处理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企业重组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09号文，公司将相关资产按账面价值划转至卫光生命科学园，实质为以本公司相关资产对卫光生命科学园进行增资。相应的会计处理如下：公司按增加长期股权投资，卫光生命科学园按接受投资（增加资本公积）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五）划转涉及的税务安排

本次划转拟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具体以税务部门的认定为准。

三、本次划转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资产划转系公司内部生产经营资产的调整，充分整合公司资源，提高经营管理效率。

2、本次资产划转是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进行，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本次资产划转不涉及公司股本及股东变化，资产划转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与股权结构，以及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不变。

四、本次划转可能存在的风险

1、本次划转能否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尚需税务部门认定。

2、本次划转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因市场、行业等因素可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将充分关注市场、行业及相关政策的变化，发挥整体优势，采取一系列措施规避和控制可能面临的风险，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2880 证券简称：卫光生物 公告编号：2021-031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鉴于在2020年度的审计工作中，大信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依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关责任、义务，圆满完成了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拟续聘大信为公司2021年财务报告进行审计。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大信成立于1985年，2012年3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大信在全国设有29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2017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大信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以及首批获得H股企业审计资格的事务所，具有近30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大信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为2亿元，相关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2018-2020年度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2020年12月31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债券持有人起诉五洋建设、陈志樟、德邦证券、大信等中介机构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作出一审判决，判决中介机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大信不服判决已提出上诉。

（二）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为胡咏华先生。截至2020年12月31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4,449人，其中合伙人144人，注册会计师1,203人，注册会计师较上年增加25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50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陈菁佩、刘娇娜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

陈菁佩：大信事务所合伙人，大信深圳业务总部总经理，硕士学位，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1999年起从事审计业务，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从事证券业务年限为22年，兼任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深圳市福田区会计学会副会长，上市公司阳普医疗独立董事。

刘娇娜，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10年起从事审计业务，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从事证券业务年限为11年，至今参与过多家上市公司年度审计等工作。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三）业务信息

2019年度业务收入14.9亿元，为超过10,000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13.3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4.51亿元。上市公司2019年报审计165家（含H股），收费总额2.13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平均资产额174.78亿元。大信具有公司所在行业的审计业务经验。

（四）执业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陈菁佩，注册会计师，1999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负责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绩效考核、证监局及财政部检查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从事证券业务年限为22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宋治忠，注册会计师，从1997年11月至今从事审计业务，2009年1月至今担任了万顺新材、沃森生物、永吉股份、安妮股份、两面针、丰林集团、百洋股份等20余家上市公司的独立复核质量控制工作，具有证券业务质量复核经验，从事证券业务质量复核工作年限为12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五）诚信记录

大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2017-2019年度，受到行政处罚1次，行政监管措施12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和行业自律处分。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陈菁佩和刘娇娜最近三年均无受到任何的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等。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的审计机构发表如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情况的了解，我们认为其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所作审计实事求是，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等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同意续聘大信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核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审计人员工作认真、严谨，具有较高的综合素质和专业水平，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现审计人员有违背职业道德的行为，我们认为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的审计机构。

（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信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本次聘请2021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信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四、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7日